

##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災害防救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防止災害擴大，提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相關資料，俾減輕災害潛勢地區之風險，並減少人民及社會所受之衝擊，爰依據上述規定，訂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共計六條，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



～摘錄自環保署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潛勢：指特定地區受自然環境、人為因素等條件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
- 二、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之預警資料。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 二、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 三、災害防制措施。
- 四、災害紀錄。

依本辦法公開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人為條件及災害紀錄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地區。

第四條 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蒐集及彙整分析，

建立災害潛勢資料庫，並依法公開；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定。

前項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討修正；必要時，得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隨時更新。

前項檢討修正作業，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防止災害擴大，提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相關資料，俾減輕災害潛勢地區之風險，並減少人民及社會所受之衝擊，爰依據上述規定，訂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共計六條，使政府機關及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以便事先防範及減輕危害，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定義。(第二條)
-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之種類及區域。(第三條)
-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審定及公開作業程序。(第四條)
- 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更新。(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潛勢：指特定地區受自然環境、人為因素等條件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p> <p>二、災害潛勢資料：指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之預警資料。</p>	<p>考量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訂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定義。</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p> <p>一、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p> <p>二、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懸浮微粒物質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p> <p>三、災害防制措施。</p> <p>四、災害紀錄。</p> <p>依本辦法公開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區域，指依據自然、人為條件及災害紀錄等因素，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地區。</p>	<p>明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之種類及區域。</p>
<p>第四條 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蒐集及彙整分析，建立災害潛勢資料庫，並依法公開；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定。</p> <p>前項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訂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審定及公開作業程序。</p> <p>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討修正；必要時，得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隨時更新。</p> <p>前項檢討修正作業，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之更新期程。</p> <p>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已公開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爰於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